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

1. 李錦元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杜宏偉先生已獲由從提名委員會成員重新任命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錦元先生(「李先生」)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李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彼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讚賞李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杜宏偉先生(「杜先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隨著李先生的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已由提名委員會成員重新任命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杜先生，53歲，持有復旦大學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誠如杜先生所告知，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SH)；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天津裕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主機板上市的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杜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主機板上市的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批准重選杜先生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杜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杜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

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杜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沒有為其帶來額外的薪酬。杜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杜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杜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杜宏偉先生及鍾劍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